

中共中央 国务院下发意见

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2025年8月15日)

六、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十四)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建筑,增强高空消防能力。实施城镇预制板房屋治理改造行动和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强群租房整治。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动重要设施、能源、水源等分布式布局,完善抗灾设防标准,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注重评价结果运用。

(十六)提高城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水平。推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加强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传染病定点医院防治能力建设,构建分级分层分流救治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推进多部门、跨城市协同,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联防联控。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

(十七)增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增加生态屏障、隔离疏散通道,预留防灾救灾弹性空间。健全洪涝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统筹利用地上下空间,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科学制定巨灾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指挥、处置和救援体系建设,推进应急抢险救灾装备及物资前置储备。

七、促进城市文化繁荣发展

(十八)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加强对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保护,完善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制度,开展老城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推动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依托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结合实际开展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十九)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彰显中国气质、中国风范。强化城市规划的管控和引导作用,推动实现功能复合、密度适中、高低错落、蓝绿交织。完善城市风貌管理制度,提升审美品位。落实“适用、经

济、绿色、美观”建筑方针,加强建筑设计管理,推动城市建筑更好体现中华美学和时代风尚。不得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滥建文化地标、随意更改老地名。

(二十)丰富城市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与现代化人民城市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文明风尚、行为规范,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塑造彰显文化底蕴和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创新拓展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城市文化设施。优化城市文化产品供给,创新动漫、影视、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业态,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等融合发展。

八、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一)完善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发挥好“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城市管理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科学确定执法人员配备比例标准,保障必要工作条件。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城市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新模式。完善居民、企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参与城市治理制度机制,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作用,拓宽新就业群体参与渠道。

(二十二)推动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集约统一、数据融合、高效协同的城市数字底座,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和多场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加强城市建档案管理和数字化建设。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整治提升背街小巷、房前屋后环境。

(二十三)加强城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推动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用好市民服务热线,完善群众诉求响应办理机制。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加强超大社区等特殊区域治理。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好村(居)法律顾问队伍作用。健全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动态监测预警能力。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严密防范个人极端事件。

九、加强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城市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城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提高领导干部城市工作能力。健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协同性。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培养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等各类专业人才,打造城市领域高端智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

城市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空间。我国城镇化正从快速增长长期转向稳定发展期,城市发展正从大规模增量扩张阶段转向存量提质增效为主的阶段。为加快城市发展方式转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目标,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推进城市更新为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工作中要做到: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高效;转变城市发展动力,更加注重特色发展;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主要目标是:到2030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适应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制度不断完善,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人居品质明显提升,绿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基础有力夯实,文化魅力充分彰显,治理水平大幅提高;到2035年,现代化人民城市基本建成。

二、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一)稳妥有序推动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构建布局合理的现代化城市体系。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打造世界级城市群,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成为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增强中西部和东北的城市群、都市圈对区域协调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城市间定位错位互补、设施互联互通、治理联动协作。加强城市群内产业链协作,优化城市群之间产业分工和空间联系。发展壮大现代化都市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同城化发展,建立健全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深化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促进通勤便捷高效、产业梯次配套、公共服务便利共享。

(二)增强超大特大城市综合竞争力。推动超大特大城市按照国家批准明确的功能定位做强做精核心功能,控制超大城市规模,合理有序疏解非核心功能,打造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支持超大特大城市结合实际推进制度创新。支持部分超大特大城市增强对全球高端生产要素的配置能力。支持超大特大城市布局科技创新平台基地,提升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能力。推动有条件的省份培育发展省域副中心城市。

(三)提高中小城市和县城承载能力。推动中小城市结合常住人口变动趋势,动态优化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供给,按程序稳妥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人口持续流出的

城市和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支持边境城镇增强稳边固边、人口集聚、安全发展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三、培育壮大城市发展新动能

(四)因城施策增强城市发展动力。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协同,统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布局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智能建造,培育现代化建筑产业链,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齐短板、提高水平。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冰雪经济、低空经济,培育消费新场景。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五)激活城市存量资源潜力。全面摸清城市房屋、设施、土地等资产资源底数。改造利用老旧厂房、低效楼宇、闲置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和规范存量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提高运行效能。优化产权归属、整合、置换和登记政策,盘活利用存量低效用地。

(六)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统筹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和金融等资金渠道。对涉及重大安全和基本民生保障的,中央财政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补助。创新财政金融政策工具,吸引和规范社会资金参与,稳妥推进公用事业价格改革。强化中长期信贷供给,发挥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融资功能,鼓励保险、信托等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加快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七)提升城市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优化城市开放环境和服,营造国际化城市生活空间。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承担重大外事外交活动,吸引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结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一批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和区域性开放节点城市。加强人居领域国际交流合作,持续提升世界城市日、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上海奖)影响力。

四、营造高品质城市生活空间

(八)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全链条提升住房设计、建造、维护、服务水平,大力推进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实施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小区自主更新、原拆原建。持续推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

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加快建设完整社区,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科学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创造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良好城市环境,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

(九)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加强系统集成。高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加快城市地下管线管网建设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强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千兆光网覆盖,优化算力设施建设布局,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管理体系。健全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城际、城内通勤效率,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乘设施布局,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

(十)提升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水平。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灵活就业就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形态人员社保制度。加快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医养结合。健全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大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建设紧密型医联体,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因地制宜发展保障性住房。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强社会保障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兜牢民生底线。

五、推动城市发展绿色低碳转型

(十一)推进生产领域节能降碳。实施工业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广绿色低碳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建立重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制度。建立工业园区集中供能体系,推动废水、余热、固废协同处置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加快新型建材研发应用,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

(十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推广节能低碳生活用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持续推进“光盘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衔接融合。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

(十三)加强城市生态环境治理。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深入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工程。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建设口袋公园,推进绿地开放共享。推动重点城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餐饮油烟治理。加强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推动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设幸福河湖、美丽河湖。

(上接第3版)

同白俄罗斯总统探讨中白工业园建设进度,同巴基斯坦总理会谈中巴经济走廊发展前景,同哈萨克斯坦总统共叙推动跨境电商、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交流……在习近平主席和各国领导人引领下,中国同其他上合组织国家务实合作持续加强,“一带一路”倡议同各方发展战略加速对接。

2024年,中国与上合组织成员国、观察员国、对话伙伴贸易额达到8900亿美元,创历史新高,成为上合组织发展势头稳健向好、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的见证。新发展、新数据、新期待,“上合组织大家庭”共逐现代化之梦的壮阔前景徐徐铺展。

巩固睦邻友好,拉紧民心纽带——“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最牢固的基础在于文明互鉴,最深厚的力量在于民心相通。”

习近平主席历来高度重视上合组织国家间文明交流与对话,倡导和践行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

在阿斯塔纳,习近平主席同托卡耶夫总统共同出席中哈两国文化中心和北京语言大学哈萨克斯坦分校揭牌仪式,“相信这将进一步促进两国民心相知相亲和”;

在撒马尔罕,习近平主席为米尔济约耶夫总统准备了一份国礼——中乌合作修复的希瓦古城历史文化遗迹微缩模型,书写元首外交推动文明交流的佳话;

在杜尚别,习近平主席宣布“全方位开展友好交往和人文交流,增进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和传统友谊,筑牢本组织发展的社会民意基础”……

上合组织发展之所以生生不息,人民相知相亲和是重要源泉。

哈萨克斯坦拉哈特古城遗址内,联合考古队共同守护文明瑰宝;埃及艾因沙姆斯大学里,工程学院师生通过在鲁班工坊的实操把所学理论知识付诸实践;天津古文化街上,百名

上合组织国家青年学子亲身感受中国传统文化魅力;职工技能大赛、雪地足球赛、青年交流营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

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和谐共处、互学互鉴,“上合组织大家庭”人民为了共同梦想相互成就、聚力向前。

(三)“担当时代使命,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笃行者”

“面对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上海合作组织要看准方向、坚定信心,高效行动、更有作为,为世界注入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

2025年7月15日,人民大会堂,习近平主席集体会见来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的各国外长和常设机构负责人,号召“上合组织大家庭”合力应对世界变局。

纵然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国际关系民主化大势不可逆转。新征程上,上合组织继续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对世界至关重要——

坚决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让世界多极化更加平等有序——

面对冷战思维的现实威胁,“小院高墙”的现实风险、干涉分化的现实挑战,习近平主席立场鲜明,在上合组织平台持续发出公平正义之声:

——解决国际上的事情,不能从所谓“实力地位”出发;

——反对打着所谓“规则”旗号破坏国际秩序、制造对抗和分裂的行径;

——在不断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共同努力中推进人类社会现代化……

同习近平主席倡导的理念相呼应,2024年上合组织阿斯塔纳峰会后发表的阿斯塔纳宣言,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倡议,睦邻互信和伙伴关系原则声明等三份成果文件,共

同发出“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合作不要对抗,要公正不要霸权”的时代强音。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80周年。上合组织天津峰会前,习近平主席在多个场合表明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的坚定立场。

“面对国际上的单边主义逆流和强权霸凌行径,中方将同俄方一道,肩负起作为世界大国和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挺膺担当,共同弘扬正确二战史观,维护联合国权威和地位”,5月,习近平主席在莫斯科同俄罗斯总统普京会谈时强调。

“进一步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协调和配合,共同反对霸权霸道霸凌,捍卫国际公平正义”,6月,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会见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时指出。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让经济全球化更加普惠包容——

2025年4月10日,上合组织发表的一份声明广受关注:

“致力于促进开放型世界经济发展”“坚定维护和加强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重申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加强发展议题讨论的重要意义”……

当个别国家挥舞贸易关税大棒、破坏国际经贸秩序之时,覆盖欧亚大陆60%以上的面积、人口占世界近一半的上合组织坚决抵制单边主义、保护多边主义,旗帜鲜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变局中的世界发出响亮的上合之声。

时间是忠实的记录者。

自上合组织成立之初,各成员国就承诺“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推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以逐步实现商品、资本、服务和技术的自由流通”,彰显开放包容和繁荣发展的共同追求。

“我们要促进发展战略对接,本着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地区贸易便利化进程”“发出支持贸易自由化便利

化的共同声音,维护全球多边贸易体制”“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激发地区经济内生动力”……习近平主席的重要宣示,鼓舞各国坚定不移拥抱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在互惠合作中相互成就。

从商签《上海合作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到倡议制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好合作条约》未来5年实施纲要,再到发表关于维护国际能源安全、维护国际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多元化等多份声明……上合组织国家坚守合作初心、偕行共赢大道。

团结引领全球南方,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汇聚磅礴力量——

上合组织与全球南方密不可分。伴随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上合组织合作潜力也愈发强劲,日益成为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许多国家同中方一道践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为消弭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贡献‘上海合作组织力量’”,2024年7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阿斯塔纳“上海合作组织+”会议上发出倡议。

着眼于变乱交织的国际局势,习近平主席以胸怀天下的责任担当,推动上合组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完善,就建设新型国际关系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凝聚“上合共识”,以弘扬“上海精神”的“上合组织行动”推动人类社会进步。

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认为,上合组织非常有前景、非常有影响力,“这要归功于中国”;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说,塔方坚定支持并愿积极落实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密切在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协调配合;印度总理莫迪表示,十分期待赴华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天津峰会并同习近平主席会晤,

印方将全力支持中方作为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总统扎帕罗夫相信,天津峰会将为进一步巩固上合组织在世界舞台上的地位注入新的强大动力;俄罗斯总统普京说,当今世界正在发生不可逆转的快速变化,这无疑需要上合组织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

风正帆悬,海天壮阔。“作为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中国愿同各成员国一道,以今年天津峰会为契机,做实做强上海合作组织,展现新发展、新突破、新气象。”

天津峰会就要拉开帷幕,中方主席国工作即将迎来最高潮。

这是一次共绘美好蓝图的峰会——习近平主席将阐述中方对上合组织弘扬“上海精神”、勇担时代使命、回应人民期待的新思考新主张,宣布中方支持上合组织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合作的新举措新行动,提出上合组织建设性维护二战后国际秩序、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新方法新路径。

这也是一次凝聚合作共识的峰会——习近平主席将同其他成员国领导人共同签署并发表《天津宣言》,批准《上合组织未来10年发展战略》,发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声明,通过关于加强安全、经济、人文合作的一系列成果文件,为上合组织未来发展指明方向。

积力所举无不胜,众智所为无不成。在习近平主席和各方领导人共同擘画下,天津峰会必将成为一届友好、团结、成果丰硕的盛会并载入史册,上合组织必将进入更加团结、更加协作、更富活力、更有作为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展现出更加光明的前景。

以“上海精神”为指引,向着构建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明天——初心,坚定如磐;未来,壮阔铺展!

(新华社北京8月28日电)